中国居民赴黎巴嫩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摘 要

《中国居民赴黎巴嫩投资税收指南》重点介绍了黎巴嫩的投资环境及 税收制度。本指南根据黎巴嫩的国情、税收政策相关法规,总结了中国企 业赴黎投资可能面临的税务问题以及需要遵从的税收管理规定,有较强的 针对性和指导意义。

本指南共分六个章节。第一章介绍了黎巴嫩的基本国情、投资环境,为中国居民赴黎巴嫩投资提供了概括性的指引。第二章全面介绍了黎巴嫩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黎巴嫩税收法律体系,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关税等税种以及黎巴嫩税收优惠政策。第三章介绍了黎巴嫩税收征收和管理体制,涵盖了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等征管规定,对中国企业在黎巴嫩投资合作的税务管理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性。第四章介绍了黎巴嫩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具体包括关联交易、转让定价调查等。第五章介绍了黎巴嫩税收争议解决,包括争议处理部门、主要解决途径等。第六章介绍了中国居民企业赴黎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包括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以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前瞻性地提示了目前国际税收的热点议题"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的行动计划对黎巴嫩税收征管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指南仅基于2018年2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法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摘 要1
第一章 黎巴嫩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1
1.1 国家概况1
1.1.1 地理概况1
1.1.2 政治概况2
1.1.3 经济概况2
1.1.4 文化概况3
1.2 投资环境概况4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5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5
1.2.4 投资政策6
1.2.5 经贸合作13
1.2.6 投资注意事项15
第二章 黎巴嫩税收制度简介18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18
2.1.2 税收法律体系18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21
2.2.1 居民企业21
2.2.2 非居民企业31
2.2.3 其他33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34
2.3.1 居民纳税人34
2.3.2 非居民纳税人39
2.3.3 其他40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40
2.4.1 概述40
2.4.2 税收优惠42
2.4.3 应纳税额43
2.4.4 其他44

中国居民赴黎巴嫩投资税收指南

2.5 关税4	4
2.5.1 概述4	4
2.5.2 税收优惠4	6
2.5.3 应纳税额4	7
2.5.4 其他4	7
2.6 工资税/社会保险4	7
2.7 遗产税和赠与税4	8
2.8 不动产税4	9
2.9 转让税5	0
2.9.1 不动产5	0
2.9.2 股份、债券和其他证券5	0
2.9.3 印花税5	0
2.10 资本税5	0
2.11 消费税5	0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5	1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5	1
3.1 税收管理机构5	1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5	1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5	1
3.2 居民纳税人征收管理5	1
3.2.1 税务登记5	1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5	2
3.2.3 纳税申报5.	2
3.2.4 税务检查5	3
3.2.5 税务代理5	3
3.2.6 法律责任5	3
3.2.7 其他征管规定5	4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5	5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5	5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5	5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5	6
4.1 关联交易5	6

中国居民赴黎巴嫩投资税收指南

4.2 同期资料56
4.3 转让定价调查57
4.3.1 原则57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57
4.3.3 转让定价调查57
4.4 预约定价安排57
4.5 受控外国企业57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57
4.7 资本弱化57
4.8 法律责任57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59
5.1 黎巴嫩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59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59
5.2.1 概述59
5.2.2 主要解决途径59
第六章 在黎巴嫩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62
6.1 信息报告风险62
6.1.1 登记注册制度62
6.1.2 信息报告制度64
6.2 纳税申报风险64
6.2.1 在黎巴嫩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64
6.2.2 在黎巴嫩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65
6.2.3 在黎巴嫩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65
6.3 调查认定风险65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65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65
参考文献1
附录 2
1. 为企业提供投资合作税务咨询机构2
2. 黎巴嫩各类机构最新网址

第一章 黎巴嫩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黎巴嫩共和国位于亚洲西南部,地中海东岸,北部和东部毗邻叙利亚,南部与以色列接壤,西濒地中海。国土面积为10452平方公里,版图形态狭长,海岸线长220公里^①。



图 1 黎巴嫩地图

黎巴嫩人口623万(2017年),绝大多数为阿拉伯族。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黎巴嫩居民大部分信奉伊斯兰教,部分居民信奉基督教。

1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1.1.2 政治概况

1.1.2.1 宪法

黎巴嫩宪法于 1926 年 5 月 23 日颁布,后经 8 次修改。并于 1990 年 9 月修改时增加了前言。根据宪法规定,黎巴嫩是一个独立、统一和主权完整的国家,是议会民主共和国,具有阿拉伯属性,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修改宪法必须由总统提议后、经政府向议会提出,或 10 名以上议员提议,并获议会高于三分之二的投票才可通过。

1.1.2.2 议会

黎巴嫩议会为一院制,是行使立法权的唯一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制定法律、修改宪法、选举总统、批准总理和内阁员人选及审议国家财政预算和对外条约及协定。

议席按教派间协商后的比例分配,议员由普选产生,任期四年。

1.1.2.3 司法体系

黎巴嫩法院分为初审法院、上诉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和治安法院。此外还有处理婚丧、遗产继承等问题的宗教法院。最高法院为行使司法权的最高司法机关。

1.1.2.4 行政机构

黎巴嫩实行三权分立的议会民主制,总统是国家元首,内阁行使行政权,议会行使立法权,最高法院为行使司法权的最高司法机关。总统由议会选举产生,任期6年,但不得连选连任,过6年后方可再次参加竞选。

1.1.3 经济概况

黎巴嫩实行自由、开放的市场经济,私营经济占全国经济的主导地位。 内战前黎巴嫩曾享有中东金融、贸易、交通和旅游中心的盛名,但 2016 年 内战加之以色列的入侵,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约 1650 亿美元。

黎巴嫩工业基础相对薄弱,以加工业为主。主要行业有非金属制造、金属制造、家具、服装、木材加工、纺织等。加工业从业人数约 20 万,占

黎巴嫩全部劳动力的 7%, 是仅次于商业和非金融服务业的第三大产业。

在黎巴嫩,金融业占 GDP 总量比例保持在 10%左右。黎巴嫩是中东地区银行业务的金融中心,其银行业是中东地区最完善的。商业银行是黎巴嫩金融机构的主要形式,流通的金融资产中,银行资产占 80%。全国有 72 家银行,其中商业银行有 65 家。

黎巴嫩政府积极鼓励投资,为投资者提供了在中东地区最为宽松的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保障。

受叙利亚局势冲击及黎巴嫩国内政局不稳等因素影响,2012年以来,国际主要信用评级机构对黎巴嫩主权信用评级均做了调整,黎巴嫩主权债务等级如下表: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对黎巴嫩长期主 权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标准普尔	2015年9月11日	B-/B	负面
穆迪	2016年6月2日	B2	负面
惠誉	2016年7月14日	B-/B	负面

表 1 黎巴嫩长期主权信用评级情况

1.1.4 文化概况

根据 2017 年统计数据,黎巴嫩人口 623 万,2000-2016 年人口年平均 增长率 3.9%,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587 人,男女比例 99.28:100[©]。

黎巴嫩人口中,阿拉伯人占 95%, 亚美尼亚人占 4%, 其他民族占 1%。 黎巴嫩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法语和英语为通用外语,也有部分居民 能讲亚美尼亚语。

主要信奉两大宗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但教派繁多。目前,黎巴嫩各教派人口比例大致如下:穆斯林教徒占人口总数的54%,基督教徒占人口总数的46%。

3

①世界银行网站

1.2 投资环境概况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2.1.1 宏观经济情况

黎巴嫩实行市场经济,金融自由化程度高。在 2017 年经济自由度指数排名中位列世界 180 个经济体中第 137 位,在世界银行 2017 年营商便利度排名中列 190 个经济体的第 126 位。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黎巴嫩 2017 年的人均 GDP 分别为 8, 257. 29 美元,消费者平均价格指数为 113. 58[©]。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7年黎巴嫩国内生产总值为518亿美元,同比增长1.5%。黎巴嫩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占GDP的比例为4%、15%和81%。

全球经济不振、地区局势不稳定、难民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资源紧缺和社会安全问题,使黎巴嫩经济面临多重挑战。根据世界银行统计,自叙利亚冲突爆发以来,黎巴嫩的实际 GDP 增速每年下降约 3 个百分点^②。

1.2.1.2 外商投资情况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6 年黎巴嫩共吸引外国直接投资26.1 亿美元,同比增长11%。黎巴嫩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包括工业、食品及饮料行业、旅游业、农业、信息技术、电信、媒体等。据黎巴嫩经贸部统计,在黎巴嫩注册外资公司主要来源于阿拉伯国家和欧美。

据"全球可视化旅游经济"报告显示,2016年黎巴嫩尽管面临政治、安全挑战,但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在阿拉伯国家中居阿联酋、沙特、埃及和摩洛哥之后,排名第五名。

1.2.1.3 中国居民近年来赴黎投资及双边经贸往来简况

中国与黎巴嫩于 195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双边贸易协定。双方后期又签署了一系列贸易合作协议推动两国贸易发展。 2017 年全年中黎贸易总额

①世界银行网站

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7 年年报

约为 18.96 亿美元,同比下降 9.8%。其中,黎巴嫩从中国进口约 18.7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3%,约占黎同期进口总额的 8.1%;黎巴嫩向中国出口约 1703 万美元,同比增长 142.9%。中国为黎巴嫩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黎巴嫩矿产资源较少,且开采不多。矿藏主要有铁、铅、铜、褐煤和沥青等。

20 世纪长达 15 年的内战以及 2006 年夏天爆发的黎以冲突,对黎巴嫩基础设施造成巨大破坏。伴随着国内政局趋稳,黎巴嫩发展和重建委员会同相关政府部门陆续推出一系列基础设施项目,为有意参与黎发展与重建的中国投资者及承包商提供了机会。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黎巴嫩经济主要以服务业为主,服务业占黎巴嫩 GDP 的 69.4%。主要经济增长动力来自于金融业、房地产业和旅游业^①。

1.2.3.1 金融业

金融业是黎巴嫩经济四大支柱产业(金融、侨汇、旅游、贸易)之一, 占 GDP 总量比例保持在 10%左右。据 IMF 统计,2011 年末,黎巴嫩商业 银行存款余额相当于其 GDP 的 296.7%,该比例居全球 164 个国家(地区) 第 5 位。2017 年初商业银行存款余额为 1,257,410 亿黎巴嫩磅(约合 838 亿美元)。

黎巴嫩是中东地区银行业务的金融中心,其银行业是中东地区最完善的国家之一。黎巴嫩严格执行银行保密制度。

1.2.3.2 房地产业

①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7年版)

房地产业约占黎巴嫩 GDP 近 15%, 也是黎巴嫩吸引外国投资的重要行业之一。2016年黎巴嫩全国房地产交易量为 64, 248 笔, 较 2015年的 63, 386 笔增长 1.4%, 房地产交易总额为 84 亿美元, 同比增长 4%。

1.2.3.3 旅游业

黎巴嫩有独特的自然环境,是中东著名旅游胜地。2016年,黎巴嫩吸引游客数量达 168.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2%。据《黎巴嫩经济》杂志 2016年第 600 期报道,旅游业已成为黎巴嫩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产值占 GDP 的7%,相当于 37 亿美元。

1.2.3.4 电信业

2016年黎巴嫩电信行业收入为11.8亿美元。DSL 宽带用户数约35万,固定电话用户约85.4万,移动电话用户约400万。当地主要电信运营商有OREGO、Touch及Alfa等。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门槛

(1) 贸易主管部门

黎巴嫩经济和贸易部是黎巴嫩贸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国际贸易和国际收支问题的统计和研究,核发部分进出口许可证,完善关税解决方案,组织实施国内外展会,与外交侨民事务部合作规划和执行国际贸易协议,监督和跟踪与贸易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国际协定和条约的执行,协调商会及其他组织等。

(2) 贸易法规体系

黎巴嫩没有专门的贸易法,调节商业关系的法律为《黎巴嫩商法典》。 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 2006 年 12 月 8 日颁布的《国家产品保护法》 和 1967 年 8 月 5 日颁布的第 34 号关于商业代理的法令。

《国家产品保护法》旨在保护黎巴嫩工业和农业,防止危及国内工商

业的他国产品倾销到黎巴嫩市场,对有关的税收政策及其他事项做了较详细规定[©]。

(3) 外国投资市场准入规定

①投资主管部门

黎巴嫩负责促进投资和支持私人投资者的部门是投资发展局(IDAL)。 投资管理局于 1994 年成立,是直接向总理汇报的半自治机构。投资发展局的一个重要职责是签发特定行业投资许可、给予特殊股利政策和促进国内外投资者的大型投资项目发展。

②投资行业的规定

《黎巴嫩商法典》主管公司的设立和外国法人公司的登记,此外一系列针对具体行业的法律法规也对商务和投资做出了规定。2001年颁布的第360号法律是投资主要法律,对于黎巴嫩境内和境外的投资者均适用。

黎巴嫩政府对外商投资企业准入行业通常没有要求,但存在特殊规定,包括股份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限制,对于从事商务代理活动的实体、船舶代理活动的实体、出版政治杂志的公司及提供公共事业服务的股份制公司的特殊规定。

(4) 劳工环境

①员工权利和薪金

劳动部主管劳动法的制定与实施。劳动合同通常应以阿拉伯文书面签 订,如果雇主或雇员是不熟悉阿拉伯语的外国人可以将合同翻译为其他语 言。

劳动合同需要遵循一般法的规定②。

黎巴嫩最低工资标准为67.5万黎巴嫩磅(约合450美元)。

②工作时间

①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7年版)

②黎巴嫩投资促进局网站

劳动法规定的标准工作时间是每天 8 小时或每周 40 小时,最高工作时间不能超过每周 48 小时,每周的连续休息时间不能少于 36 小时,任何工作时间不低于 1 年的雇员应该拥有至少 15 天的带薪年假。在特殊情况下,允许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的基础上加班,加班工资为正常工资的 1.5 倍。

③解除劳动合同

雇主和雇员双方协议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果单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一方可以要求赔偿。如果雇员在未收到解雇通知的情况下被解雇,雇员可以按照一定标准获得赔偿。

在特定情形下雇主或雇员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

4)社会保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NSSF)规定,雇主应在开始经营一个月内到全国 社会保障基金登记其所有员工,并替员工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家庭 免税额、服务终止退休金以及工作相关的事故和疾病险。社会保障缴款按 照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包括加班工资、奖金、福利费。

在黎巴嫩工作的外国人也可以享受社会保障福利。

⑤外国员工

到黎巴嫩工作的外国员工应先取得劳工部的批准。如果雇主需要向该外国员工支付工资,雇主需要向劳工部递交申请表申请接收该雇员。申请表应与证明性材料和黎巴嫩公证过的劳动合同或黎巴嫩外国使团批准的劳动合同一并提交。

外国员工要成为股东或合伙人应满足特定条件。

(5) 金融环境及外汇管理

黎巴嫩货币为黎巴嫩磅。黎巴嫩磅汇率长期保持稳定,美元和黎巴嫩磅可同时在市场流通^①。黎巴嫩实行自由的外汇管理制度,且汇率由公开市场决定。通常黎巴嫩对汇入或汇出资本利得、利润等没有限制。

①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7年版)

黎巴嫩中央银行是黎巴嫩银行(BDL),负责监管黎巴嫩金融机构和货币兑换机构,并且是黎巴嫩法律规定唯一的国家货币发行机构,具有行政独立性。黎巴嫩当地主要商业银行均与中国国内银行有国际贸易结算等业务往来。目前,尚无中资银行在黎巴嫩设立分支机构^①。

(6) 工程许可制度

黎巴嫩政府出资的工程所执行和依照的法律文本主要是黎巴嫩本国的《公共工程法》,该法对承包商的各项要求严格,为顺利通过资格审查,外国承包商最好能与实力较强的黎巴嫩代理机构合作。

对国际融资项目合同,中国公司应尽量采用菲迪克(FIDIC)条款,避免使用黎巴嫩本地工程格式合同,如不得不采用黎巴嫩本地工程格式合同,则应在合同中或特殊条款中尽力争取承包商的合理权益^②。

黎巴嫩的多个国内法规定了知识产权的登记与保护,主要的法律是 1924年颁布的工业产权法,2000年颁布的专利法,2007年颁布的工业设计和商标法以及2007年颁布的地理位置法。黎巴嫩所签署的双边贸易与投资协定也包括了与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的一致性规定。

(7) 投资方式及程序

①设立企业的形式

通常情况下,外国投资者可以毫无困难地在黎巴嫩开设公司、参与合资、建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但对控股和离岸公司、房地产、保险、媒体(电视、政治报纸)和银行业,黎巴嫩有行业准入的审批要求。

黎巴嫩法律对外国投资企业注册形式没有特殊限制,只要是合法的、有限的企业,如合资公司、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离岸公司、代表处等均可在当地登记注册。在黎巴嫩设立公司都必须聘请律师,遵守黎巴嫩商法典和法规。在当地注册的外国公司主要形式简介如下[®]:

①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7年版)

②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7年版)

③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7年版)

- a. 合资公司(soci & éanonyme libanaise SAL)。对外商限制体现在对公司管理层、资本份额获取、公用事业的资本份额的限制。金融行业大多数机构,包括银行和保险机构,必须采取合资公司的形式。
- b. 分公司。成立分公司需要到黎巴嫩经贸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和商业登记处(Commercial Registrar)登记,且应在登记 2 个月内向黎巴嫩财政部申请营业授权和增值税号。
- c. 代表处。注册代表处的手续和注册分公司的手续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代表处没有收入税,但是代表处员工也要承担个人收入所得税。
- d. 有限责任公司(soci ét é à responsabilit élimit ét SARL)的建立,依据 1967年8月5日颁布的第35号法令有关规定。可完全为非黎巴嫩人所有,且可由非黎巴嫩人管理。
- e. 控股公司和离岸公司遵循合资公司的法律身份,并依照相关法令进行管理。所有的离岸公司必须在贝鲁特商业登记处(Beirut Commercial Registrar)登记。黎巴嫩不允许设立离岸银行、离岸信托公司和离岸保险公司。

②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外国投资企业在黎巴嫩建立公司需先取得黎巴嫩经贸部的许可,然后 再到当地公司总部所在地的商业登记处(Commercial Registrar)进行注册。 只要在商业登记处登记后,外商就可以享受和黎巴嫩居民一样的创业条件。

③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各类企业的程序大同小异,以在贝鲁特注册分公司为例,注册程序主要是:

- a. 提供经过黎巴嫩驻中国使馆认证的母公司董事会决定在黎巴嫩设立 分公司的决议书一式三份;
- b. 提供经过黎巴嫩驻中国使馆认证的母公司委托授权书(Power of Attorney),任命分公司总经理,授权分公司总经理在分公司行使一切职能;
 - c. 提供经过黎巴嫩驻中国使馆认证的母公司章程;
 - d. 以上材料齐全, 雇佣和委任黎巴嫩律师到相关部门办理分公司手续;

- e. 首先到黎巴嫩经贸部注册,时间为7个工作日;
- f. 接下来到贝鲁特商业登记处(Beirut Commercial Registrar)登记,并且在登记 2 个月内向黎巴嫩财政部申请获得开始营业授权和增值税税号;
- g. 分公司注册后,首先办理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许可和居住证,办理工作许可大约耗时7天至2个月不等。办理居住证需要30天左右;
- h. 接下来办理公司员工的工作许可和居住证,工作许可和居住证办理过程中还需要办理黎巴嫩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登记手续。

1.2.4.2 投资吸引力

(1) 较为宽松的投资政策

黎巴嫩政府积极鼓励投资,提供了在中东地区最为宽松的投资环境和 优惠政策,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保障。15%的低企业所得税税率和适当的税 收制度以及稳健的投资保护措施,增加了投资者的利润空间,吸引着来自 世界各国的投资者。

(2) 开放稳定的金融环境

黎巴嫩拥有开放的金融环境,对资金、资本收益、汇款、股份分红的国内流动以及跨国流动,没有任何限制。黎巴嫩银行业享有广泛的金融自由度,信守客户保密和安全制度;另一方面,黎巴嫩银行业保守运作,高流动性和有效管理使其实现了汇率稳定,利率稳中有降,创造了良好的金融环境。

(3) 显而易见的辐射效应

一方面,黎巴嫩地理位置优越,可以为企业提供通商和到访区域及全球市场的便捷通道。另一方面,颇为独特的侨民贸易为黎巴嫩开拓周边和全球市场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此,黎巴嫩市场极强的辐射效应显而易见。

(4) 投资优惠政策

①优惠政策框架

黎巴嫩 2001 年颁布第 360 号法令《投资法》,该法共 22 条,是规范促进在黎巴嫩投资的主要法律。该法的核心条款例如:

第 10 条 根据平衡发展的原则,黎巴嫩把国家分成下列 3 个投资区域: A 区:享受投资法第 11 条所规定的减免、免除和便利等优惠措施。在 A 区的旅游和海上资源投资项目,理事会可以考虑适用下列 B 区所享受的 待遇。

- B区:该区域享受投资法第12条所规定的减免、免除和便利等优惠措施。
- C区: 该区域是政府希望大力发展的地区,享受投资法第 13 条所规定的减免、免除和便利等优惠措施。
 - ②行业鼓励政策
- a. 旅游业优惠政策:黎巴嫩鼓励对旅游业投资,包括进口关税优惠、 贷款利息支持、土地支持、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支持等。
- b. 农业项目优惠政策:对农业机械进口和农产品加工原料只课以 6%的 关税;在特定的条件下给予农业从业者税收豁免;向中小型农业项目提供 贷款支持等。
 - ③地区鼓励政策
- a. 地区优惠政策。《投资法》将黎巴嫩划分为三个投资区(均在贝鲁特)以外,每个区提供不同的激励政策。该法律在技术、信息、电信、媒体、旅游业、工业和农业等领域鼓励投资行为。激励政策包括帮助外国人获得工作证、各种税收激励及对那些将 40%公司股份放在贝鲁特证券交易所(Beirut Stock Exchange, BSE)的公司免除两年的所得税。

《投资法》允许针对大型投资项目量身定制"一揽子激励政策","一揽子激励政策"不限定项目地点,包括长达 10 年的免税政策、建筑费用和工作证费用的减免、以及房地产登记费的全额免除。

除《投资法》外,黎巴嫩其他法律和法令也可根据投资类型和投资地的位置提供税收激励和免征政策,包括:农村地区的工业投资项目及特定地区的投资优惠政策。

b. 工业区优惠政策:工业用原材料或半成品优惠、工业用进口设备及备件进口优惠、工业企业优惠、利润再投资优惠、出口企业临时加工便利、

工业区特殊优惠政策、本地工业产品竞标优惠、反倾销税等。

④特殊经济区域鼓励政策

黎巴嫩目前特殊经济区主要为港口自由区。自由区主要发展仓储、物流、展览等产业。自由区优惠政策主要包括:货物进出自由区免关税;免除公司10年的营业税和外国职员收入所得税;公司注册登记一条龙服务;允许外商独资公司长期租用土地;低租金、低费用标准;完善的基础设施等。

当然,黎巴嫩的投资优势还包括: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认可度较高的国民素质、先进的医疗保健、便捷的沟通咨询、发达的租赁服务等等。

综上所述,黎巴嫩吸引外国投资者的优势明显,备受青睐,即使是在 其政治和区域安全局势不太稳定的情况下,各国投资者也从未放缓对其投 资的步伐。而投资的主要领域则从原来主要集中在旅游业和房地产业逐渐 向能源、交通、电信、教育、医疗、媒体、高科技、环境、农业、工业、 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发展。

1.2.4.3 投资退出政策

黎巴嫩商业企业注销需要向商业登记处提交公司所有人签字的注销申请。法官根据注销申请出具注销决定,并在政府公报及两家当地报社发布其注销信息。注销信息发布后 10 天内无异议的,允许企业注销。企业可从司法部取得注销证明^①。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6年黎巴嫩共吸引外国直接投资25.6亿美元,同比增长9%。黎巴嫩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包括工业、食品及饮料行业、旅游业、农业、信息技术、电信、媒体等。据黎巴嫩经贸部统计,在黎巴嫩注册外资公司主要来源于阿拉伯国家和欧美国家。

①黎巴嫩司法部商业登记处

据"全球可视化旅游经济"报告显示,2015年黎巴嫩尽管面临政治、安全挑战,但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在阿拉伯国家中居阿联酋、沙特、埃及和摩洛哥之后,排名第五名。

黎巴嫩已同主要贸易伙伴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包括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协定(EFTA)国家、海合会(GCC)[©]。黎巴嫩还分别与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GAFTA)成员国、美国等国签订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1.2.5.2 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中国与黎巴嫩于 195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双边贸易协定。根据协定,两国政府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鼓励和发展两国贸易,利用一切可能办法实现两国贸易的支付平衡。双方后期又签署了一系列贸易合作协议推动两国贸易发展。1971 年 11 月 9 日,中国与黎巴嫩正式建立外交关系。

据黎巴嫩海关统计,2017年全年中黎贸易总额约为18.96亿美元,同比下降9.8%。其中,黎巴嫩从中国进口约18.79亿美元,同比下降10.3%,约占黎同期进口总额的8.1%;黎巴嫩向中国出口约1703万美元,同比增长142.9%。中国为黎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第一均为美国。

据中国海关统计,中国对黎巴嫩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机械器具及零件,电机、电气、音响设备及其零配件,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塑料及其制品,钢铁制品,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陶瓷产品,鞋靴、护腿和类似商品。

投资方面,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 2016 年末,中国对黎巴嫩直接投资存量 301 万美元。据黎方统计,2016 年黎巴嫩在中国实际投资 160 万美元。

14

①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7年版)

②IBFD - 黎巴嫩商业与投资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6.1 政治稳定性

2012年黎巴嫩受区域局势动荡和本国政局不稳影响,全国安全形势继续动荡。2013年黎巴嫩真主党武装赶赴叙利亚境内支持叙利亚政府军作战,黎巴嫩激进派别之间冲突更加频繁,极端势力亦有活动,致使黎巴嫩安全形势更为严峻。

1.2.6.2 社会治安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在黎巴嫩的叙利亚难民注册人数近 105 万。地区和国内矛盾严重影响黎巴嫩国内政治和安全。自 2005 年 2 月黎巴嫩总理哈里里遇刺以来,黎巴嫩近年内发生的安全问题事件渐多,每年发生的安全问题事件近百起。

1.2.6.3 外国人政策

根据中国与黎巴嫩签订的《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黎巴嫩应就投资及投资有关事项给予在黎巴嫩投资的中国投资者以最惠国待遇,同时规定了黎巴嫩应给予中国投资者公平公正的待遇。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中国投资者可通过国际仲裁的方式在该协定项下维护其在黎巴嫩投资的合法权益^①。

黎巴嫩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成员国。黎巴嫩政府接受国际仲裁的规定。涉及政府争议方面的,政府同国际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合同中存在仲裁条款规定的前提下,政府将认可国际仲裁。但合同中的国际仲裁条款需经内阁事先以法令形式批准。但黎巴嫩同投资者所在国家之间已签署并批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且协定中有通过国际仲裁解决纠纷的条款的情况除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黎巴嫩有较为健全的司法体系,且律师资源较为丰富,但黎巴嫩司法系统效率较低,判案易受政治及其他因素影响,司法的公正性有待完善。在不与本国法律冲突的情况下,当地法院可接受由投资协定规定的外国司法判决。

在黎巴嫩进行投资活动一定要注意合同条款的完备,要对项目背景、 是否涉及征地等方面纠纷、项目涉及的技术资料做好充分的调研^①。

1.2.6.4 劳动力制约因素

(1)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黎巴嫩劳动力素质较高,鲜有从事低技能行业,当地从事低技能工作的多为国外劳工。但黎巴嫩高技能人才流失问题较为严重。

2012年2月,黎巴嫩政府将月最低工资标准从50万黎巴嫩磅(约333美元)上调至67.5万黎巴嫩磅(450美元)。日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20美元^②。

(2) 外国人在黎巴嫩工作的限制

黎巴嫩失业率占劳动力总数的 25%。为限制外国人在黎巴嫩务工,黎巴嫩政府要求所有外籍劳务人员必须取得劳工证及居住证。按照黎巴嫩政府划定标准,中国人员基本被划定为一级(共计七级,一级收费最高),两证年费约 2400 美元/人。

(3)黎巴嫩劳工(动)法的核心

黎巴嫩劳工(动)法对劳动者及雇主的权利和义务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如:劳工(动)法规定外资公司必须雇佣3个以上黎巴嫩员工后才能招聘外国员工。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等[®]。

1.2.6.5 经济风险

①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7年版)

②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7年版)

③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7年版)

黎巴嫩对资金、资本收益、汇款、股份分红的国内流动以及跨国流动没有任何限制。外币兑换和贵重金属的兑换完全自由。外汇供应充足,可从商业银行或货币兑换交易商以市场汇率兑换外汇,在黎巴嫩投资所获取利润的汇出和携带不会受到限制。

受叙利亚局势冲击及黎巴嫩国内政局不稳等因素影响,2012年以来,国际主要信用评级机构对黎巴嫩主权信用评级均做了调整。

近年来,黎巴嫩相对稳定的政治安全局势,吸引了不少外国公司在黎 巴嫩投资。但一些外国公司在投资合作过程中也遇到了问题,如法律解释 不固定、工作许可办理不易、知识产权缺乏足够保护、安全事件频发以及 经济纠纷难以妥善解决等。这些问题制约了一些外国公司对黎巴嫩的继续 投资。中国公司需对上述不利因素有所准备,寻求法律咨询协助,规避不 必要的风险,正确选择拟注册的公司形式和经营范围。

1.2.6.6 影响投资的其他风险

为防范投资合作风险,在黎巴嫩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谨慎选择合作伙伴及项目代理,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的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

第二章 黎巴嫩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根据黎巴嫩法律,由议会行使黎巴嫩的税收立法权,黎巴嫩税法主要包括所得税法、增值税法、关税法、税收程序法、不动产税法。除税法外,黎巴嫩还颁布了一系列具体的税收法案和税收法规^①。

黎巴嫩将税种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国家税由税务管理机关征收,地方税由地方政府自行征收。地方法律需要经过议会通过。根据法律规定,黎巴嫩中央政府有权对境内居民以及非居民征收各种直接税和间接税;地方政府也可依法征收市政税。其中,直接税包括所得税、遗产税、财产税等;间接税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消费税、市政税和关税等。

黎巴嫩财政部主管黎巴嫩的税收征收与管理工作。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法律体系

黎巴嫩税收立法权集中于议会。黎巴嫩颁布的税法主要包括: 所得税法、增值税法、关税法、税收程序法、不动产税法。除税法外,黎巴嫩还颁布了一系列具体的税收法案和税收法规。

2.1.2.2 税法实施

①黎巴嫩英文杂志《每日星报》2017年7月20日报道,黎巴嫩议会通过了一系列税收新规。具体内容包括:修正税法第10条规定,非黎巴嫩籍人员进入黎巴嫩国境,需缴纳5000黎巴嫩镑的相关费用;修正税法第11条规定,取消经济舱门票将被征收60000黎镑的费用;批准银行账户和利息税,将对银行的利润征收7%的税款;批准核定工资规模的法律;增值税税率增加1%,此前为10%。

黎巴嫩税收管理机构为财政部,负责税收征收和管理工作。黎巴嫩划分国家税和地方税,国家税由税务管理机关征收,地方税由地方政府自行征收。地方法律需要经过议会通过。

2.1.2.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 黎巴嫩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黎巴嫩于 2017 年 5 月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①。该公约由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经合组织(OECD)成员国及其他缔约国签署,旨在通过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助,打击跨境逃避税行为,维护公平税收秩序。公约规定了情报交换、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三种税收征管协助形式,但允许缔约方对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做出保留。

黎巴嫩签署公约当日即交存了批准书。公约及修订公约的议定书将自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起生效。

(2) 黎巴嫩签署《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黎巴嫩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签署《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②。该公约是承诺实施 0ECD 发布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以下统称"标准")的多边主管当局协议,旨在通过加强税收征管互助关系,提高国际税收遵从度。公约规定了金融机构的自动信息交换范围以及统一报告标准规定的信息报送和尽职调查程序。根据"标准"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首先由一国(地区)金融机构通过尽职调查程序识别另一国(地区)税收居民个人和企业在该机构开立的账户,按年向金融机构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报送账户持有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账号、余额、利息、股息以及出售金融资产的收入等信息,再由该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与账户持有人的居民国税务主管当局开展信息交换,最终为各国(地区)进行跨境税源监管提供信息支持。

①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黎巴嫩签署并交存批准书

② 黎巴嫩签署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黎巴嫩将根据"标准"开展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

(3) 黎巴嫩颁布税务事项信息交换法

黎巴嫩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颁布了税务事项信息交换新法,新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同时,2015 年 11 月 24 日颁布的第 43 号税务信息交换法失效。

新法的立法目的为确保由政府签署的税务事项信息交换的协议的应用和实施,包括已生效的税收双边协定。新法旨在将国际税收协定的信息报送义务引入国内法中,也为了满足全球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换论坛第一阶段国家间评审的要求。

根据税收程序法规定,财政部可以收集协议要求的信息,包括国内法未要求提供的信息。尽管其他法律对信息隐私和信息披露限制做出规定,新法仍然适用。如果信息属于法律规定的银行隐私信息,由黎巴嫩特别调查委员会向提出信息交换要求的缔约国提供该信息。

上述信息提供前应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黎巴嫩相关主管部门通知的15天内向国家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应在3个月内做出判定,且该判定不可撤销。如果当事人未上诉或法院判定应该提供信息,黎巴嫩相关主管部门应该提供信息。如果缔约国提出紧急信息需求且通知当事人将会不利于缔约国对当事人的调查时,黎巴嫩相关部门可以在不提前通知当事人的情况下提供缔约国所需信息。具体标准和程序将由提出信息需求的缔约国和黎巴嫩协商确定。

不遵从该法律将被处以 100 万黎巴嫩磅至 200 万黎巴嫩磅的罚款,还需要缴纳适用的其他法律的罚款。

(4) 明确差旅费补助的税收规定

2016年6月28日,黎巴嫩颁发新法令明确所得税法第50条第2款规定了差旅费补助的税务处理办法,新法令适用于私营企业员工。法令规定差旅费补助包括雇主为员工报销的因公外出所发生的费用,无论费用发生地在黎巴嫩境内或境外。

以下两项费用可以从差旅费补 助中扣除:有实际票据支持的差旅费

和食宿费,其他不易取得票据的费用在财政部规定的最高限额内扣除,例如餐费、公共交通、出租车、通讯费等。

(5) 工业产品出口利润免税

2015年6月4日,黎巴嫩颁布新实施细则明确了2014年第248号法律规定的工业产品出口获得的利润免征50%的企业所得税。实施细则自2015年6月4日开始生效。

原产于黎巴嫩的工业产品出口所取得的利润免税。如果加工过程涉及除黎巴嫩以外的国家,产品需满足税法第26条和第27条规定的标准方可被视为原产于黎巴嫩的工业产品。

以下不符合条件的活动不得享受免税待遇:进口外国工业产品包装后再出口;出口服务、技能或咨询,以及智力服务和管理服务,出口信息技术系统除外;开采自然资源,包括水泥和瓶装矿泉水的生产和出口;自黎巴嫩共和国的底土、领海或经济专属区开采油气资源。

企业需满足以下财务核算要求方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合理记录原产于黎巴嫩的产品的生产与出口,并单独记录出口活动所产生的净利润;企业的免税交易和其他交易的会计记录应有合理票据支持。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黎巴嫩企业所得税是对黎巴嫩居民企业的全球所得和黎巴嫩非居民企业来源于黎巴嫩境内的所得征收的一种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由黎巴嫩财政部征收。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黎巴嫩税法未具体定义税收居民,根据黎巴嫩法律在黎巴嫩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实体为黎巴嫩的税收居民纳税人。

黎巴嫩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包括:

(1) 任意类型的居民企业, 无论其目的或形式如何, 包括: ①商业公

司和房地产公司;②依靠自然资源取得收入的公司。

(2) 存在来源于黎巴嫩收入的非居民企业;

下列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教育机构;医院,孤儿院,慈善医院以及类似机构,如医务室、互助中心,根据其净利润来自于公共或私人基金会和补助的程度免税。如果该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全额免税;非商业性的消费者合作团体,贸易组织和农业合作组织;所有海洋运输公司和航空运输公司。在缔约国的另一方,基于黎巴嫩海洋运输公司和航空运输公司享受互惠待遇的外国公司可给予免税;不与私人机构竞争的公共组织;旅游企业。

信托公司不属于黎巴嫩法律中规定的法人实体。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 所得税,尽管合伙企业的所得税纳税义务被视为合伙企业的纳税义务,合 伙企业的利润以个人合伙人的个人收入的形式征收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一章的主体严格限制为黎巴嫩成立的股份制公司(SAL)和有限责任公司(LLC),也包括外国成立的类似性质的企业,不论该企业是否是黎巴嫩居民企业。

2.2.1.2 征收范围

黎巴嫩税收居民企业就其全球收入在黎巴嫩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等于收入减除允许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保险公司、公共事业承包、炼油企业和国际运输的应税所得按全部收入的百分比来计算。应税收入通常不包括由该企业设立于黎巴嫩境外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取得的收入。

2.2.1.3 税率

(1) 收入和资本利得

2017 年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无附加税。该税率适用于股份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合伙有限公司。下列活动产生的收入按照 1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建设向第三方销售的公寓住宅;建设向第三方销售的国内建筑。

保险公司适用15%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保险公司的应税所得应按

全部收入的百分比来计算,不同种类保险的百分比不同。

银行和金融机构取得的股息和利息被视为营业收入,适用标准所得税税率 15%。

(2) 股息

由居民公司分配的股息适用 10%的最终预提所得税税率,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股息同样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股息最终预提所得税减按5%征收:

- ①分配股息公司是贝鲁特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 ②分配股息公司 20%的股份由阿拉伯国家的居民企业持有,且该居民企业在所在国家上市;
 - ③分配股息公司 20%的股份由 OECD 成员国的上市企业持有;
- ④分配股息公司在贝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存托凭证(GDRs)不低于公司股本的 20%。

优惠预提税率适用于满足条件的支付给居民和非居民的股息。

控股公司和离岸公司分配的股息免征预提所得税。股票股利,即公司以增发股票的形式向股东分配的股利不缴纳预提所得税。

(3) 利息

利息适用 10%的最终预提所得税。下列利息支出的预提所得税减按 5% 征收:

- ①银行存款利息;
- ②银行外币委托贷款利息,主要是指委托贷款合同的预付款利息,提供给银行的贷款和银行出具的存单,包括黎巴嫩中央银行出具的存单;
- ③信托与投资组合管理账户的利息,1996年颁布的第520号法律对此做出了规定;
 - ④股份制公司发行的债券的利息;
 - ⑤黎巴嫩政府国库券的利息;

支付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商业公司的利息缴纳的 5%的预提所得税可以抵免最终预提所得税。

黎巴嫩政府、地方政府、公共机构、外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的账户支付的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此外,银行间存款利息、黎巴嫩中央银行存款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

(4) 资本利得

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适用 10%的预提所得税。黎巴嫩税法未规定结转扣除,但资本利得用于抵消营业亏损或为公司员工修建公寓时免征所得税。

2.2.1.4 税收优惠

(1) 控股公司

1983年颁布的第 45 号法律规定了控股公司设立相关事项。根据该法, 控股公司的活动应限于: 收购股权; 为在黎巴嫩境内经营且控股公司持股 超过 20%的公司管理、发放贷款; 持有或租赁专利、发明、特许经营权及 注册商标; 以及购买经营所需的商品和不动产。

控股公司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分配的股息免征流动资本税。适用的其他税种包括:

- ①贷款期限少于3年时,控股公司收到在黎巴嫩经营的公司支付的利息需要缴税:
- ②控股公司持有股份时间少于2年时,处置控股公司持有的黎巴嫩公司的投资及控股获得的资本利得适用10%的税率;
- ③控股公司向黎巴嫩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用不超过子公司收入的 2% 时,收取的管理费用适用 5%的税率;
 - ④向黎巴嫩公司出租专利和商标的收入适用 10%的税率;
- ⑤公司的资本加准备金适用如下所示年度税率,税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黎巴嫩磅:

资本加准备金的金额(百万黎巴嫩磅)	税率 (%)
≤50	6
50-80	4
>80	2

表 2 资本加准备金适用税率

自公司开始经营的第一个年度当年的收入全额缴税,不论公司在当年的实际经营时间。所有应纳税额必须由企业申报纳税时一次性缴清。

(2) 离岸公司

1983年颁布的第46号法律规定了离岸公司建立的相关事项。根据该法, 离岸公司的活动应限于:

- ①在黎巴嫩境外或黎巴嫩自由贸易区谈判与签订合同和协议;
- ②在关税自由区储存货物和产品:
- ③为境外应用而进行的研究准备工作和咨询服务;
- ④在黎巴嫩境外进行的银行、金融和证券活动;
- ⑤海上运输活动;
- ⑥取得外国非居民公司的股权,向在黎巴嫩境内经营且控股公司持有股本超过 20%的公司发放贷款。

离岸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但不论公司的实际利润是多少,每年需固定缴纳 100 万黎巴嫩磅所得税。自公司开始经营的第一个年度即需缴税,不论公司实际开始经营的时间。离岸公司也免征 10%的股息预提税。

销售或转让离岸公司位于黎巴嫩的固定资产取得的资本利得按照 10% 计税。离岸公司雇佣外籍高管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3) 联合投资实体

2005年12月9日颁布的第706号法律规定了证券和金融工具联合投资相关规定,包括从事可转让证券的联合投资。该法规定了投资实体的几种类型,包括拥有可变资本和公共投资基金的普通投资公司。

上述基金或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基金或公司取得的收入属于黎巴嫩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收入时按照标准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联合投资实体收到的利息缴纳 5%的企业所得税。其分配的股息需缴纳税率为 10%的预提所得税。

(4) 在特定开发区建立的工业项目

1980年1月1日后在法律规定的特定开发区建立的工业项目可自开始生产之日起享受10年的免税期。需要满足的条件包括:

- ①1980年以前黎巴嫩未生产过该项目的产品;
- ②在10年免税期间内,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黎巴嫩磅。

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利润不得超过公司开始生产经营时所使用的财产、工厂和设备的初始成本。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公司应妥善保管账簿和会计记录。

(5) 根据投资法设立的项目

2001年8月16日发布的第360号法律规定了黎巴嫩的投资相关事务。根据投资法,黎巴嫩成立了投资促进局和投资发展局(IDAL),并将黎巴嫩划分为三个区域(A区、B区、C区),每个区域享受不同的经济和税收激励政策。

①投资激励政策

在以上三个区域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拥有或管理投资法规定的指定项目 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公司总资产 40%的股份的,自股票在贝鲁特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免征 2 年的企业所得税。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可以享受其 他免税期优惠的,免税期可以叠加。

②各区域具体激励政策

在B区进行的投资项目自项目运营之日起5年内减征50%的企业所得税和股息税。在C区进行的项目自项目运营之日起10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和股息税。

(6) 工业产品出口利润

2015年6月4日,黎巴嫩颁布新实施细则明确了2014年第248号法律规定的工业产品出口获得的利润免征50%的企业所得税。实施细则自2015年6月4日开始生效。

原产于黎巴嫩的工业产品出口所取得的利润免税。如果加工过程涉及除黎巴嫩以外的国家,产品需满足税法第 26 条和第 27 条规定方可被视为原产于黎巴嫩的工业产品。

以下不符合条件的活动不得享受免税待遇:进口外国工业产品包装后再出口;出口服务、技能或咨询,以及专业服务和管理服务,但出口信息

技术系统除外,开采自然资源,包括水泥和瓶装矿泉水的生产和出口,自黎巴嫩共和国的土地、领海或经济专属区开采油气资源。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减除允许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保险公司、公共事业承包、炼油企业和国际运输的应税所得按全部收入的百分比来计算。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应税收入通常不包括由该企业设立于黎巴嫩境外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取得的收入,来自资产的收入(如利息和股息)除外。

净利润等于利润总额减除免税收入和法律规定的扣除。

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适用10%的预提所得税。黎巴嫩税法未规定延期。

(2)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所得税法规定年度净利润再投资于下列项目免征所得税:①为增加产量开发的新工业设备。免税限额为投资发生年度净利润的 50%。如果再投资项目位于内阁法令所规定的特定地点,免税限额提高到净利润的 75%;②满足条件的员工的住宅,即仅作为员工住宅使用且员工住宅作为公司财产至少被公司持有 12 年;住宅的使用费不超过支付的员工年度工资的 15%。

固定资产重新评估产生的利润单独核算且用于抵消营业亏损时,该利润免税,免税金额不超过亏损的总额。

2014年第248号法律规定的工业产品出口获得的利润免征50%的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请参见2.2.1.4。

(3) 税前扣除

计算应税利润时,企业在本纳税年度为经营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允许在税前扣除。

- ① 可税前扣除的费用
- a. 用于销售商品的购买成本,为经营活动支出的服务费;

- b. 支付的租金, 自有房产允许扣除租金金额;
- c. 利息或经营贷款:
- d. 工资薪金和其他员工支出;
- e. 常规费用,包括保险费、维修费等;
- f. 专业活动所支付的税金和关税,不包括企业所得税:
- g. 固定资产的折旧:
- h. 根据相关法律计提的准备金、遣散费、补助、残疾人保障金;
- i. 向经批准的文化、社会、体育或慈善机构赠送礼物或捐款支出,但存在扣除限额;
 - j. 所有法定收回款项方式都已应用仍然无法收回的坏账;
 - k. 广告费和公共支出。

股息不允许税前扣除,但特许权使用费和利息通常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② 不可税前扣除的费用
- a. 除维修费外, 纳税人通过自有资本或成本使资产价值上升的部分:
- b. 就在黎巴嫩取得的收入或其他原因向国外计提或支付的税金和关税;
- c. 纳税人因位于黎巴嫩境外的企业、分支机构、代理、办事处等而出现的损失;
- d. 纳税人无法证明费用为境外企业、分支机构、代理、办事处等生产经营的必要费用:
 - e. 个人费用,包括所有者或企业合伙人的报酬;
- f. 超过员工基本工资 10%的代理人补贴,不合理的、过高的工资薪金或以贸易、行业、职业的名义发生的其他费用;
 - g. 个人罚款和特殊税款。
 - ③ 折旧与摊销

根据黎巴嫩税法,公司可运用直线法计算折旧。财政部有权规定最低和最高折旧率。2007年8月31日颁布的财政部第839号决定及随后的修改规定了折旧率。

如果属于财政部列出的固定资产范围,公司可以选择适用的折旧率。 部分资产及其适用的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范围	最低折旧率	最高折旧率
用于商业、旅游业、其他服务业的混凝土建筑		
(包括宾馆,车间,办公室,综合性医院,医院,餐		
厅和仓库	2%	5%
用于工业和手工业的混凝土建筑	3%	10%
用于商业和工业的钢构建筑	6%	20%
对建筑物的大规模翻新、维修和装潢工程	6%	20%
技术设施、工业设备及配件	8%	25%
电脑硬件及软件	20%	50%
车辆	10%	25%
运输货物及人员的交通工具	6%	20%
海上运输工具	5%	10%
航空运输工具	20%	25%
办公用品、家具及固定装置	8%	25%
酒店和咖啡店的非消耗性用品 (玻璃杯、银制勺等)	需以成本每年计算	需以成本每年计算
贮存液化气的钢瓶	8%	20%

表 3 黎巴嫩固定资产折旧率

资产重新评估时,折旧可按照重新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算。根据规定, 公司每5年可以重新评估资产价值。

在其他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上建设的建筑可以计算折旧,建筑成本可以在占用土地期间摊销。

土地的折旧和商誉摊销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④ 储备和准备金

通常,为某一事项而计提的准备金不允许在税前扣除。下述准备金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a.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应实际支付给员工的终止服务补偿金;
- b.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的坏账。银行和金融机构在获得银行管理委员会和 黎巴嫩中央银行的批准后,可以在债务人宣告破产前扣除坏账准备。
 - (4) 亏损弥补
 - ①一般亏损

正常商业经营中发生的亏损允许在税前扣除,亏损可以向后结转三年。 公司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变更时,亏损不允许向后结转。亏损不允许向前结 转。

② 资本亏损

资本亏损可以从当年的资本利得中扣除,不允许向后结转。

(5) 特殊事项的处理

股份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合伙有限公司因持有股权而从其他股份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合伙有限公司收到的股息应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请参见 2. 2. 1. 3。

2.2.1.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应纳税所得与适用税率的乘积。关于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的规定请参见 2. 2. 1. 5 和 2. 2. 1. 3。

(2) 列举案例

表 4 2017 柷似年度黎巴嫩企业所得柷应:	
损益表所载营业利润 /亏损(黎巴嫩磅)	1,000,000
纳税调增(+)	
会计折旧/摊销	15,000
不可抵扣的营业费用	20,000
不可抵扣的捐款费用	0
与免税收入相关的费用	0
不可抵扣的利息费用	5,000
不可抵扣的服务费	10,000
计提及准备金	12,000
其他准备金及计提	1,000
不可抵扣费用	49,000
-股息	19, 000
-税 <i>金</i>	25, 000
- 亏损	0
-个人费用/罚款	5, 000
-超限额代理人补贴	0
-特殊税款	0
转让定价调整*	0
视同收入(如假设收入等)	0

表 4 2017 税收年度黎巴嫩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范例

纳税调增总额	112,000
纳税调减 (-)	
免税收入	50,000
税务折旧/摊销	5,000
坏账	18,000
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收入(如特定投资区域)	20,000
转让定价调整*	0
与本税收年度无关的应纳税所得*	0
其他	100
纳税调减总额	93, 100
其他调整项(-)	
可适用亏损结转	6,000
其他	0
总调整金额	12, 900
应纳税所得	1, 012, 900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应纳税额	151, 935
税收抵免 (-)	
预付款*	0
预提税	10,000
可适用境外税收抵免	0
税收优惠	0
总抵免额	10,000
实际应付所得税总额	141, 935
有效税率	14%

^{*}不适用

2.2.1.7 合并纳税

黎巴嫩没有集团合并纳税制度。

2.2.1.8 境外已纳税额抵免

流动资本所得所缴纳的国外预提税可以从计税基础中扣除。黎巴嫩税收协定中规定了双边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黎巴嫩法律对非居民企业的概念没有具体界定。原则上,如果法律实体不满足黎巴嫩税收居民企业的定义,则被视为黎巴嫩非居民企业。

黎巴嫩非居民企业就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黎巴嫩国内法没有关于常设机构的定义。黎巴嫩采用经营场所这一相似的概念。非居民在黎巴嫩有经营场所时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并与其他居民公司同样适用所得税。营业场所是指非居民在任意连续的 12 个月中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在该地点进行公共或私人工作,或者在任意连续的 12 个月中超过 3 个月在该地点进行其他工作。

在黎巴嫩有营业场所的黎巴嫩非居民企业的净收入适用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在黎巴嫩没有营业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缴纳最终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通常通过最终预提税的形式缴纳税款。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黎巴嫩税法未明确规定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2.2.2.3 税率

(1) 在黎巴嫩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

在黎巴嫩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参照居民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请参见 2. 2. 1. 3)。

(2) 在黎巴嫩未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

在黎巴嫩未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需就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缴纳预提税,税率如下:

① 股息

由居民公司分配的股息适用 10%的最终预提所得税税率,分配的股息属于免税收入同样需缴纳预提所得税。具体规定详见 2. 2. 1. 3。

② 利息

利息适用 10%的最终预提所得税。债券利息、存款和担保利息、股份制公司发行的债券的利息、黎巴嫩政府国库券的利息减按 5%缴纳预提所得税。具体规定请参见 2. 2. 1. 3。

③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适用 7.5%的最终预提所得税。

④ 其他

非居民在黎巴嫩境内收取的服务和管理费适用 7.5%的预提所得税。如果非居民企业在黎巴嫩境内并非通过固定的营业场所从事商业相关活动,如销售商品,提供公共采购服务,预提所得税可减按 2.25%缴纳。

在黎巴嫩境内设立营业场所的外国公司适用 10%的分支机构汇出税。 该税种在正常的所得税基础之上征收,主要针对汇回外国总部的利润征税。

2.2.2.4 征收范围

黎巴嫩非居民企业就归属于黎巴嫩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在黎巴嫩有营业场所的黎巴嫩非居民企业的净收入适用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在黎巴嫩没有营业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缴纳最终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公司拥有或使用黎巴嫩境内的房地产需要就开发的土地缴纳财产税。

2.2.2.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为应纳税所得与适用税率的乘积,具体请参见 2. 2. 2. 3 和 2. 2. 2. 5。

2.2.2.7 预提所得税

在黎巴嫩没有营业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提税属于最终税,不同类型的收入适用的税率不同。

2.2.2.8 亏损弥补

黎巴嫩并无针对非居民企业在黎巴嫩常设机构亏损弥补的特别规定。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无。

2.2.3 其他

无。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黎巴嫩居民纳税人应就其在黎巴嫩全部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收入包括雇佣所得、经营和专业所得、投资所得和资本利得等。国外来源的收入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流动资本所得除外。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日历年为纳税期间。

黎巴嫩财政部主管黎巴嫩的税收征收与管理。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黎巴嫩法律对居民的概念没有具体界定。下列三种类型的收入各自按照适用税率分别缴税:

- (1) 工业、商业或专业职业所得等经营收入,包括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和自由职业服务收入:
 - (2) 雇佣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和养老金;
- (3) 流动资产收入,主要包括利息、股息、以利润支付的董事报酬费。 夫妻各自缴税;无需选择进行联合申报。合伙企业不被视为纳税人,合 伙企业的利润以个人合伙人的个人收入的形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2.3.1.2 征收范围

(1) 应税所得

黎巴嫩居民纳税人应就其在黎巴嫩全部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个人的年度净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每个类型的净收入等于总收入减去为获取或保证收益而发生的支出和扣除项,按照各种类型收入的具体规定缴税。

根据黎巴嫩所得税法,个人收入可分为以下四类:

① 雇佣所得: a. 工资。黎巴嫩适用工资薪金所得税。工作时间或代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报销、交通费和差旅费可以从应税所得中扣除; b. 实物福利。实物福利可根据实际价值从应税所得中全额扣除; c. 养老金收入。养老金视为雇佣所得。养老金缴费在 计算所得税时可以扣除,非居民养老

金基金或保险缴费不允许扣除; d. 董事报酬费。支付给董事会成员的董事费、出席费和其他从利润中支付的类似支出被视作流动资本所得,因此适用 10%的最终预提所得税。

② 经营和专业所得

个人从事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工业净利润、商业净利润和非商业净利润,包括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通常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的确认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③ 投资所得

股息。个人收到的股息适用 10%的预提所得税。下列股息的最终预提所得税减按 5%征收: a. 分配股息公司是贝鲁特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b. 分配股息公司 20%的股份由阿拉伯国家的居民企业持有,且该居民企业在所在国家上市; c. 分配股息公司 20%的股份由 0ECD 成员国的上市企业持有; d. 分配股息公司在贝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存托凭证(GDRs)不低于公司股本的 20%。

控股公司和离岸公司分配的股息免征预提所得税。

利息。利息适用 10%的最终预提所得税。下列利息支出的预提所得税减按 5%征收: a. 银行存款利息; b. 银行外币委托贷款利息,主要是指委托贷款合同预付款的利息,提供给银行的贷款和银行出具的存单,包括黎巴嫩中央银行出具的存单; c. 信托与投资组合管理账户的利息,1996 年颁布的第 520 号法律对此做出了规定; d. 股份制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政府债券的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居民纳税人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按照经营所得征税。

④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适用10%的预提所得税。

- (2) 不征税及免税所得
- ① 不征税所得
- a. 经营所得: 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的个人所得免征所得税。
- b. 雇佣所得: 牧师主持宗教仪式的补贴; 他国外交使臣及领事馆职员的

工资和补贴,前提是他国对黎巴嫩同样执行此免税政策;盟军的武装部队人员(不区分军阶)的工资和补贴免征所得税;公务员及公共利益公司、公共或私人机构的员工根据退休法规收到的伤残抚恤金;工作中遭受意外伤害的员工收到的一次性补偿和临时津贴;农业劳动者的工资;私人住宅的国内佣人的工资;医院、孤儿院及精神病院和其他医疗及急救组织的护士及工作人员的工资;根据黎巴嫩现行法律收到的失业补偿金;根据法律要求支付的家庭津贴;阿拉伯资本金融联盟的外籍员工的工资

- c. 流动资本所得: 控股公司和离岸公司分配的股息免征所得税。
- ② 免税所得

下列个人免税规定自 1999 年 8 月开始生效: a. 个人: 750 万黎巴嫩磅; b. 配偶失业的已婚个人: 1000 万黎巴嫩磅; c. 受扶养子女免税额: 18 岁以下的儿子(继续读书深造的情况下年龄可提升至至 25 岁),每人 50 万黎巴嫩磅;未婚、丧偶或离异的女儿,每人 50 万黎巴嫩磅。

父母均工作时,子女免税额减半。每个家庭可获得的最高免税额为 5 位合法子女的免税额。纳税人的配偶有收入来源时,夫妻二人均可获得个人免税额,但只有父亲可以获得受扶养子女免税额。

上述免税额适用于经营所得和雇佣所得。如果同时取得这两类收入, 个人只能获得经营所得的免税额。

雇员的配偶有工作或雇员离婚时,免税额减少至 250 万黎巴嫩磅。 日工按日收到的工资可以享受每天 25,000 黎巴嫩磅的免税额。

离岸公司雇佣的外国高管的工资的 70%为应税所得,按照雇佣所得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自 2%至 20%。剩余 30%的工资被视为"代理免税额"免征个人所得税。

2.3.1.3 税率

- (1) 收入和资本利得
- ① 经营所得。下列税率自1999年1月1日开始适用:

表 5 经营所得所得税率表

应税所得	税率
不超过 900 万黎巴嫩磅	4%
900 万 - 2400 万黎巴嫩磅	7%
2400 万 - 5400 万黎巴嫩磅	12%
5400 万 - 1.04 亿黎巴嫩磅	16%
超过 1.04 亿黎巴嫩磅	21%

② 雇佣所得。下列税率自1999年8月1日开始适用:

7,20,0,7,1,4,7,1,4,7,6,1,7,5,6		
应税所得	税率	
不超过 600 万黎巴嫩磅	2%	
600 万 - 1500 万黎巴嫩磅	4%	
1500 万 - 3000 万黎巴嫩磅	7%	
3000万 - 6000万黎巴嫩磅	11%	
6000万 - 1.2亿黎巴嫩磅	15%	
超过 1.2 亿黎巴嫩磅	20%	

表 6 雇佣所得所得税率表

③ 流动资本所得

股息和利息分别计算缴纳最终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

下列股息的最终预提所得税减按 5%征收: a. 分配股息公司是贝鲁特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公司上市之后的第一个年度可以适用低税率; b. 分配股息公司 20%的股份由(i)阿拉伯国家的居民企业持有,且该居民企业在所在国家上市或(ii)为 0ECD 成员国的上市企业持有; c. 分配股息公司在贝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存托凭证(GDRs)不低于公司股本的 20%。

控股公司和离岸公司分配的股息免征预提所得税。

下列利息支出的预提所得税减按 5%征收: a. 银行存款利息; b. 银行外币委托贷款利息,主要是指委托贷款合同预付款的利息,提供给银行的贷款和银行出具的存单,包括黎巴嫩中央银行出具的存单; c. 信托与投资组合管理账户的利息,1996 年颁布的第 520 号法律对此做出了规定; d. 股份制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政府债券的利息;

④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适用10%的预提所得税。不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的资本

利得免税。

⑤特许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的所得税税率为10%。

(2) 预提所得税

雇佣所得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与雇佣所得累进税率相同,请参见 2. 3. 1. 3 居民纳税人从事工业、商业活动的服务收入适用 7. 5%的最终预提所得税。

2.3.1.4 税收优惠

无。

2.3.1.5 税前扣除

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可以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扣除: a. 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规定的退休计划代扣代缴金额; b. 工作时间或代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报销; 交通费和差旅费; 现金补贴; 餐费补贴、置装费和所有员工发生并 以费用报销形式取得的补贴; c. 在黎巴嫩有纳税义务的飞行员和机组成员 根据实际飞行时间取得的收入的 50%; d. 奖学金, 生育补贴, 雇主支付的符合公务员合作组织规定条件和金额的员工婚姻补贴和员工家属死亡津贴, 假设上述福利根据全体员工都适用的长期政策支付且获得了劳工部批准。

2.3.1.6 应纳税额

所得税税额是根据个人不同类别的收入减去?分别计算得出。个人应就取得的上述各类别年度净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各类别净收入等于总收入减去为取得或保证该收入所发生的费用或法律所规定的一般性扣除,并根据各类别的具体规定计算。

2.3.1.7 其他

(1)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适用 10%的预提所得税。不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的资本 利得免税。

(2)亏损

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可以向后 结转三年。通常亏损不能由当年的其

他类别收入抵消,亏损也不能向前结转。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黎巴嫩法律对非居民纳税人的概念没有具体界定。原则上,如果一个纳税人不满足黎巴嫩税收居民纳税人的定义,则被视为黎巴嫩非居民纳税人。

2.3.2.2 征收范围

(1) 收入和资本利得

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① 雇佣所得

非居民在黎巴嫩从事业务活动自雇主或养老基金取得的雇佣所得适用累进工资薪金所得税。非居民雇佣所得税款将以最终预提税的方式征收。

董事报酬费。支付给董事会成员的董事费、出席费和其他从利润中支付的类似支出被视作流动资本所得,因此适用 10%的最终预提所得税。其他情况下适用员工累进雇佣所得税税率。

② 经营和专业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黎巴嫩的应缴预提所得税的收入缴税。

黎巴嫩国内法没有关于常设机构的定义。黎巴嫩采用经营场所这一相似的概念。非居民纳税人在黎巴嫩有经营场所时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并与其他居民纳税人同样适用所得税。营业场所是指非居民纳税人在任意连续的12个月中超过6个月的时间在该地点进行公共或私人工作,或者在任意连续的12个月中超过3个月在该地点进行其他工作。

在黎巴嫩没有营业场所的非居民纳税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应缴纳预提所得税。销售商品的有效预提税率为 2.25%, 提供服务的有效税率为 7.5%。

③ 投资所得

非居民个人收到的投资所得按下列税率适用最终预提所得税。

- a. 股息适用 10%税率。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减按 5%缴税,请参见 2. 2. 1. 3:
- b. 利息适用 10%税率。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减按 5%缴税,请参见 2. 2. 1. 3;
- c. 特许权使用费适用 7.5%税率。

服务费所得适用7.5%税率。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来自黎巴嫩境内财产的资本利得,被视为来源于黎巴嫩的所得,与居民纳税人的税务处理方式相同,请参见 2.3.1.7。

(2) 资本税

黎巴嫩境内的财产需缴纳遗产税和赠与税,无论被继承人或继承人的居民身份如何。应税所得是房地产的总收入减去过期或无法收回的债权、有争议的权利和对第三方追索权。为保证非居民纳税人能正常进行税前扣除,纳税人应在死者死亡6个月内送交权利或债务相关的文件至相关部门进行案件备案。葬礼费用允许税前扣除。

2.3.2.3 税率

非居民纳税人个人根据取得的不同类型所得适用不同的税率。

2.3.2.4 税前扣除

非居民个人就其来源于黎巴嫩的毛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2.3.2.5 税收优惠

请参见 2.3.2.2。

2.3.2.6 应纳税额

非居民个人就其来源于黎巴嫩的毛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即应纳税额为来源于黎巴嫩的毛收入与适用的预提税率的乘积。

2.3.3 其他

无。

2.4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在黎巴嫩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从事进口的行为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针对生产商及销售商的产品的增值额征收。2013年黎巴嫩引入了增值税强制登记和申报程序。居民纳税人的收入最低注册标准在2002年为5亿黎巴嫩磅,2003年逐步降低至收入为3亿黎巴嫩磅,2004年降低至收入为2.25亿黎巴嫩磅,在2015年降低至收入为1.5亿黎巴嫩磅。进口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没有最低注册标准。

若在黎巴嫩境内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非居民企业需要指定黎巴嫩境内的财务代理人负责向税务机关缴税。财务代理人对纳税人应负担的增值税和罚款承担连带责任,并有权代表境外纳税人履行增值税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根据法令规定,任何位于黎巴嫩境内并获得自黎巴嫩境外提供的服务的公司,无论服务金额大小,均需要就该服务申报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2.4.1.2 征收范围

黎巴嫩对生产商及销售商的产品增值额征收增值税,在之前的交易中已经缴纳的增值税在本次交易计算增值税时可以扣除。收入是所有应税交易的价值总和,但不包括:增值税税额、资本转让、免税商品或出口商品交易额。

应税交易包括: 在黎巴嫩境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包括供应商使用自 产商品或服务;任何实体的进口行为,无论该实体是否为纳税主体。

销售商品是指纳税人作为所有人转移有形动产和有形不动产的处置权, 例如出售或以物易物。有形资产包括:电力、天然气、热力、冷气以及房 地产相关物权,包括用益权和长期租赁。

提供服务是指不构成提供商品的应税行为,包括转让无形资产,不论该 无形资产是否以债券为载体或属于许可行为。

纳税人购买商品作为库存,不论出于自用或商业目的,均视为提供应税 商品。 2014年5月1日颁布的11359号法令明确以下主体提供的服务的增值税免税待遇: 所从事的活动需要从黎巴嫩中央银行取得许可证的金融机构;1983年第45号法律及后续修订法规规定的控股公司设立的公司。

金融机构和控股公司从事与增值税免税内容无关的行为需要缴纳增值 税。金融机构与增值税免税无关的行为包括金融租赁收入,法律咨询和财 务咨询,租赁不动产用于商业用途。控股公司与增值税免税无关的行为包 括向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用,版权、存货、商标或其他受保护权利许可收 取的特许权使用费,不论该权利注册于黎巴嫩境内或境外。

2.4.1.3 税率

黎巴嫩增值税的标准税率为10%0。

2.4.2 税收优惠

2.4.2.1 增值税免征项目

黎巴嫩增值税法的免税规定根据应税行为的发生地为黎巴嫩境内或境外有着不同的规定。中间业务适用特殊的税法规定。

以下发生在黎巴嫩境内的行为免征增值税: a. 医生或其他人员提供的 医疗服务; b. 教育; c 保险与再保险,由互助基金或雇主提供的医疗保险 及相关服务; d 银行或金融服务; e 公共客运; f. 向中央银行提供黄金; g. 销售已开发的房地产; h. 农民销售自产的农产品。

黎巴嫩境内的免税货物包括: a. 家畜、黄油、肉、鱼、牛奶和酸奶及相关奶制品,大米、糖、食用盐和植物油; b. 书籍和类似刊物、杂志、报纸、书写及打印用纸或纸板、成卷或成张的新闻纸、印刷油墨; c. 家用天然气; d. 种子、肥料、饲料和农用杀虫剂; e. 农用机械; f. 医疗器械、设施和设备; g. 快艇及其他游览快艇、完全由非黎巴嫩主体拥有的超过 15 米长的运动帆船; h. 航空客运或航空货运。

① 黎巴嫩英文杂志《每日星报》2017年7月20日报道,黎巴嫩议会通过了一系列税收新规,包括将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1%。

对于跨境行为,免税范围包括进口行为和国际运输。进口免税行为包括:a. 进口黎巴嫩境内免征增值税的货物;b. 个人行李,关税法规定的无商业价值的家用设备和样品;c. 进口军用车辆、武器或弹药。

出口税率为 0 的活动,包括: a. 销售的商品运送至黎巴嫩境外,或提供的服务在黎巴嫩境外使用; b. 在免税区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且满足关税法规定的条件及限制; c. 向公共机构、部门或地方政府销售的商品和提供服务中由外部资源(如贷款或捐赠)支付的部分。

国际客运或国际货运也属于零税率行为。

国际运输的特定服务免征增值税,包括提供、改造、维修、维护、租赁或出租: a. 在公海航行的商务运输、救援、援助海船,或捕鱼用船; b. 主要用于国际商务运输的航空运输工具; c. 与海船、航空运输工具和货物价格相关的服务。D. 免征增值税的中间业务包括由中间方以另一方的名称代表对方提供的发生在黎巴嫩境外的免税服务,包括出口、国际运输或交易,旅行社提供的服务不包括在内。

此外, 国际组织资助的政府和公共机构项目适用零税率。

2014年颁布的 11359 号法令明确黎巴嫩中央银行许可的银行、金融机构、金融经纪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金融和银行服务免征增值税。

法规规定的控股公司计划下的公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包括: a. 居民或非居民子公司支付给控股公司的股息; b. 控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贷款获得的利息; c. 控股公司为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服务收取的担保费。

2.4.3 应纳税额

2.4.3.1 销售额/营业额的确认

增值税税基是提供商品或劳务所收取或将要收取的总金额。

自用商品的增值税计税基础为商品的购买价格,如果价格无法确定,税 基为交易发生当日的成本。自用服务的增值税计税基础为纳税人为提供该 服务所发生的总成本。

如果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无法确定,则增值税根据该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市场价格是指同期在黎 巴嫩发生的类似商品或服务的交易

价格,交易在公平竞争环境中发生且买卖双方的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除增值税外,税金、关税及相关费用也包含在增值税计税基础中,例如 中介费、包装费、交通费和保险费等。

进口的增值税计税基础为根据关税定价规定(即到岸价格)确定的关税 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进口税金,但不包含增值税税金。进口货物或服务 的增值税税基由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确定,包括成本、税金、关税等,但不包括增值税税金。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增值税税额为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额。与应税项目相关的进项税可抵扣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增值税销项税。

2.4.4 其他

无。

2.5 关税

2.5.1 概述

2.5.1.1 纳税义务人

出于任何目的向黎巴嫩境内进口任何商品,或从黎巴嫩出口任何商品的 个人或实体有义务向主管海关进出口办公室进行申报,除非法律法规免除 上述个人或实体的申报义务。海关工作人员应接收申报并按照现行法律条 款规定的工具和程序核实申报的有效性^①。

2.5.1.2 征收范围

关税依据商品的海关价值征收。进口至黎巴嫩境内的商品的价值包括购 买商品时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价格,以及商品运抵黎巴嫩境内之前发生的 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搬运费用等。通常海关价值不包括商品运抵黎巴嫩

① 黎巴嫩关税-海关指导原则和海关申报手续(一)

之后发生的费用及承担的税款。申报商品的价值应提供相应的原始购买发票和商品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等票据证明,接受打印发票、手写发票、电子打印发票等形式。

出口商品的申报价值为商品的成本及运抵边境的成本,不包括出口关税和出口商品时退还的地方税和地方关税(若适用)^①。

商品类别根据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协调制度确定(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无法确定商品的分类时,由海关高级委员会确定商品的最终类别。

进口商品至黎巴嫩境内需缴纳:

(1) 关税

应根据商品类别计算缴纳关税,关税计税方法包括从量计征、从价计征以及其他计征方法。

黎巴嫩进口关税的比例税率为 0%-70%。为黎巴嫩新设立行业的建设而进口的机器、设备、备件和建筑材料适用的比例税率为 0%-5%,根据投资项目的水平和特点而不同。为黎巴嫩旅游项目的建设而进口的机器、设备、备件和建筑材料适用最低比例关税,税率为 0.5%。

部分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包括工业用原材料和半成品、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及纺织品^②。

(2) 地方消费税

地方消费税适用于进口商品和当地生产的商品,适用商品包括但不限于烟草制品、燃料、汽车、水泥、石灰、熟石膏和酒类。

(3) 增值税

进口商品按照海关批准的商品价值加关税和其他费用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10%。

① 黎巴嫩关税-海关指导原则和海关申报手续

② IBFD - 黎巴嫩企业税调查

(4) 印花税

每张进口海关申报单征收五万黎巴嫩磅的印花税,与商品价值和数量无关。

出口商品不需要缴纳关税①。

2.5.1.3 税率

黎巴嫩进口关税的比例税率为 0%-70%。为黎巴嫩新设立行业的建设而进口的机器、设备、备件和建筑材料适用的比例税率为 0%-5%,根据投资项目的水平和特点而不同。为黎巴嫩旅游项目的建设而进口的机器、设备、备件和建筑材料适用最低比例关税,税率为 0.5%。

2.5.2 税收优惠

以下列举说明其中的三项税收优惠政策。

2.5.2.1 自由贸易协定

黎巴嫩已同部分主要贸易伙伴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包括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协定(EFTA)国家、海合会(GCC)^②。

黎巴嫩是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GAFTA)的成员国,并分别与成员国埃及、伊拉克、约旦、叙利亚、利比亚、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签订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黎巴嫩也与美国签订了贸易和投资框架协议(TIFA),旨在打破两国的贸易和投资壁垒[®]。

2.5.2.2 自由贸易区和免税店

自由贸易区被视为位于关税区之外,商品以出口或再出口为目的进入自由贸易区时应免缴关税和其他税款,商品运至关税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时不受任何行政限制。

① 黎巴嫩关税-海关指导原则和海关申报手续

②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伙国别(地区)指南-黎巴嫩(2017年版)

③ IBFD - 黎巴嫩商业与投资

上述自由贸易区规定同样适用于免税店^①。

2.5.2.3 再出口商品退还关税

满足下列条件的商品退还商品入境时向海关管理部门缴纳的所有关税、税款及其他与进口相关的费用:

- (1) 进口时被证明为瑕疵品;
- (2) 不符合进口时所依据的合同条款;
- (3) 其他相关方提出的被海关接受的原因;
- (4)对于提交出口申报三个月内又被出口至原产国的同类商品,退还 对其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款、费用^②。

2.5.3 应纳税额

关税的应纳额为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与所适用的关税税率之乘积。

2.5.4 其他

无。

2.6 工资税/社会保险

黎巴嫩不征收工资税。

雇主和雇员均需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款按照月工资的一定比例 征收,包括加班费、小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的工资最高为:疾病保 险和生育保险为每月 250 万黎巴嫩磅(每年 3000 万黎巴嫩磅);家庭免税 额为 150 万黎巴嫩磅。

服务终止时社会保险缴费没有最大限制,如老年、残疾或死亡。不同类型的社会保险缴款和缴款比例如下:

表 7 社会保险缴款类型和缴款比例

社会保险缴费	比例

① 黎巴嫩关税-海关指导原则和海关申报手续

② 黎巴嫩关税-海关指导原则和海关申报手续

疾病,生育	7%
家庭免税额	6%
老年, 残疾或死亡	8. 5%
合计	21.5%

工伤保险的全部费用由雇主负担。

雇主应从雇员的总工资中扣除社会保险缴费,并按月缴纳所有的社会 保险。

非居民实体和外国人根据与海外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在黎巴嫩工作, 且雇主能够证明非居民或外国人雇员在其居民国的社会保险缴费不低于黎 巴嫩应缴税的金额时,可以免征黎巴嫩的社会保险缴款。

雇员的社会保险缴款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7 遗产税和赠与税

遗产税和赠与税的征税对象为通过遗产、赠与或其他方式转移的财产或权利,财产/权利的转移未产生与之相匹配的补偿。

(1) 纳税义务人

遗产税对继承者所获得的遗产进行征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被继承 人死亡时间,任何在被继承人死亡时间之前2年内的财产转移均视为在死 亡当日进行财产转移。

继承人获得遗产时应缴纳遗产税。

遗产税和赠与税不对死者和捐赠者征收,而是对财产的受益人征收。税率根据受益人与死者和捐赠者的关系确定。

(2) 征税范围

遗产税与赠与税的征税范围为位于黎巴嫩境内的财产以及黎巴嫩居民赠与的位于国外的财产。其计税基础为遗产的总价值减除过期或无法收回的债务、有争议的权利和对第三方追索权。为保证非居民纳税人能正常进行税前扣除,继承人应在死者死亡6个月内送交权利或债务相关的案件备案。葬礼费用允许税前扣除。

(3) 个人免征额

遗产免征额,根据受益人与死者和捐赠者的关系确定:

 与死者关系
 免征额

 子女,配偶或父母
 4000 万黎巴嫩磅

 祖父或祖母
 1600 万黎巴嫩磅

 其他继承人
 800 万黎巴嫩磅

表 8 遗产免征额

此外,以下特殊免征额适用于遗产税: a. 每个残疾子女 2400 万黎巴嫩磅; b. 不满 18 岁子女每年 160 万黎巴嫩磅,或按实际阶段计算; c. 已婚继承人 1600 万黎巴嫩磅; d. 继承人每个子女 800 万黎巴嫩磅,最高免征额为4000 万黎巴嫩磅。

(4) 税率

遗产税和赠与税税率取决于受益人与死者和捐赠者的关系,最低税率适用于死者的子女,最高税率适用于父母或其他近亲、远亲或无血缘关系受益人。税率如下:

遗产价值	税率
不超过 3000 万黎巴嫩磅	3%-16%
3000万 - 6000万黎巴嫩磅	5%-21%
6000万 - 1亿黎巴嫩磅	7%-27%
1亿 - 2亿黎巴嫩磅	10%-33%
2亿 - 3.5亿黎巴嫩磅	12%-35%
超过 3.5 亿黎巴嫩磅	3%-16%

表 9 遗产税和赠与税税率

2.8 不动产税

土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其使用的位于黎巴嫩的已开发土地缴纳年度财产税。计税基础是此类财产的净收入,即所有人获得的现金或其他类型的所有收入减除允许扣除的费用。

不动产税适用超额累进税率:

表 10 不动产税超额累进税率

净收入	税率	每级固定税金
不超过 600 万黎巴嫩磅	0%	_

600万 - 2000万黎巴嫩磅	4%	0.4
2000 万 - 4000 万黎巴嫩磅	6%	0.8
4000 万 - 6000 万黎巴嫩磅	8%	2.8
6000万 - 1亿黎巴嫩磅	11%	8
超过1亿黎巴嫩磅	14%	_

2.9 转让税

2.9.1 不动产

通常情况下,转让不动产需按照转让金额的6%缴纳注册税金。

2.9.2 股份、债券和其他证券

转让股权或其他证券需缴纳注册税金。

2.9.3 印花税

大多数签订行政文件或私人文件的行为均应根据其合同金额或类别缴纳印花税。

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成立所涉及的印花税如下:一次性费用:500 美元;按比例征收:股本的0.3%。

股份制公司、股份有限合伙企业、离岸公司和控股公司成立相关的文件所涉及的印花税如下:一次性费用:667美元;按比例征收:股本的0.3%。

2.10 资本税

除印花税外,公司成立还应缴纳:

- (1) 按 0.1%的比例缴纳公证税金;
- (2) 按 0.1%的比例缴纳律师协会公证税金;
- (3) 按印花税金的 50%缴纳地方共同基金。

2.11 消费税

地方消费税适用于汽车、烟草制品、燃料和酒类,汽车和酒类按种类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黎巴嫩税款征收管理事务由财政部下设的税务局负责,税务局依据不同的税种划分职权,具体分为五个部门: 所得税处、固定资产税处、不动产税处、遗产税处、间接税处^①。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黎巴嫩按照税种划分为国家税和地方税,国家税由税务管理机关征收, 地方税由地方政府自行征收。地方税法律需要经过议会通过。根据法律规 定,黎巴嫩中央政府有权对境内居民以及非居民征收各种直接税和间接税; 地方政府也可依法征收市政税。其中,直接税包括所得税、遗产税、财产 税等;间接税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消费税、市政税和关税等。

3.2 居民纳税人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黎巴嫩的税法下,并未详述税务登记相关的规定。

根据增值税相关法律规定,2002年度销售额超过5亿黎巴嫩磅的纳税人需要进行增值税税务登记,2003年将销售额降低至3亿黎巴嫩磅,2004年降低至2.25亿黎巴嫩磅,2005年确定为1.5亿黎巴嫩磅。对于进口商和非居民纳税人,没有最低销售额规定。

销售额为所有应税交易的总金额,不包括: a.增值税; b.资本资产的转让: c.免税或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① 来源于 Deloitte, Middle East Tax Handbook 2013—Spotlight on Lebanon tax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黎巴嫩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企业需每年准备 财务报表并申报,并保存相关账簿凭证。

3.2.3 纳税申报

3.2.3.1 企业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一般来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为日历年。但是,根据会计准则,纳税人的财政年度和日历年不同,则纳税年度为日历年终了后的财政年度。对企业所得税的年度纳税评估是根据纳税年度的企业的利润为基础。

股份有限公司须在每年的 5 月 31 日前进行所得税申报,申报前一纳税年度的应税利润。但是,如果公司的财政年度不是日历年度,公司需在财政年度结束的 5 个月内申报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要求,给予延期申报 1 个月的离岸公司适用同样的规定。

(2) 税款缴纳

企业所得税按年缴纳。

黎巴嫩对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没有相关法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咨询相关税务规定。

3.2.3.2 个人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和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利润的纳税人需在确认收入次年的 5 月 31 日前进行纳税申报。

黎巴嫩没有对配偶联合征税的规定,但未独立儿童要与家庭联合征税。 黎巴嫩颁布了1157/1号决定,规定截至2014年1月1日,所有登记 为增值税的纳税人需通过网络进行纳税申报。

(2) 税款缴纳

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的收入按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的工资和奖金由雇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黎巴嫩对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没有相关法规。然而,纳税人可以向税 务机关咨询相关税务规定。

3.2.3.3 增值税申报

201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1157/1号决定,规定截至2014年1月1日,所有登记为增值税的纳税人需通过网络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不再接受纸质的增值税申报表。

黎巴嫩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没有相关法规。然而,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咨询相关税务规定。

3.2.4 税务检查

黎巴嫩对企业所得税的年度纳税评估是根据纳税年度的企业利润为基础。对个人所得税评估的是以上一年度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为基础。但是黎巴嫩并未出台具体税务检查法律。

3.2.5 税务代理

在开展应税活动之前,非居民公司需委任黎巴嫩的税务代理向黎巴嫩税务局纳税。根据增值税法和相关法规,税务代理与非居民共同承担缴纳增值税义务,但和非居民企业相比,税务代理对于承担应缴税款的处罚责任则更负有纳税遵从义务。

任何黎巴嫩居民公司从境外获取黎巴嫩服务,不论服务的价值多少, 必须依照法律程序向税务局申报服务的应纳税额,以及根据本服务的规定 应向该税务机关申报该项服务所需的税款。

3.2.6 法律责任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未申报纳税的,按月每月征收未缴税款的5%,最高至100%的罚款;纳税人延期纳税的,按月每月征收未缴税款的1%(预提税和增值税为1.5%)的罚款。在调整纳税申报税额的情况下,对补征的税款征收20%的罚款。

增值税法中规定的法律责任同企业所得税法一致。

3.2.7 其他征管规定

黎巴嫩税务局规定税款缴纳程序如下:第一步、计算并填报纳税申报表;第二步、通过税款支付网站进行缴税,也可以通过在银行填写"S1"表格申请直接扣款;第三步、递送其表格复印件至财政部,可以直接递送或者通过挂号信邮寄;第四步、告知相关地方主管部门已缴纳税款;第五步、企业必须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提交纳税申报表。

1999年2月,OSCAR 电脑报税程序被研发出台,以下企业可以运用windows EXCEL(1997版)绘制纳税申报表,并通过OSCAR 程序报送:对真实利润进行评估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法人,但不包括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黎巴嫩财政部对企业会计账目有以下特殊规定:

- (1) 相关商业代码表和账目表格中包含了针对企业的审计要求;
- (2) 企业会计年度通常是 12 个月,但通常可以视情况延长或缩短,公司章程中对会计结账日期要有明确规定:
- (3)企业可以运用阿拉伯语、法语或者英语记录商务数据,但需要上报的报表和报告必须使用阿拉伯语,财务报表中货币单位必须使用黎巴嫩磅。只有境外控股企业可以在商务数据和报表中使用外币单位。
- (4)1996年12月之前,企业根据黎巴嫩会计准则填报相关财务报表,而1996年12月,黎巴嫩内阁规定在贝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填报相关报表,紧接着要求资产总额在1000亿黎巴嫩磅以上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也使用国际会计准则,其他企业纷纷效仿。但黎巴嫩国会并不认可这一做法,所以,在黎巴嫩的公司填报财务报表时可以自由选择遵从黎巴嫩国内会计准则或者国际会计准则。

201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1157/1号决定,规定截至2014年1月1日,所有登记为增值税的纳税人需通过网络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不再接受纸质的增值税、雇员收入预提税和房屋建成税的申报表。2015年11月26日颁布了2015年第43号法律,允许纳税信息交换。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一般来说,非居民企业需缴纳最终预提税。

2016年第 3692 号法令明确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共和政府机构 以及公司从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服务,需在每年 4 月 1 日前申报并缴纳非居 民企业所得税。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在黎巴嫩有经营场所的非居民企业的征管要求与居民企业相同。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黎巴嫩目前没有完整的税收体系,尚未颁布任何与关联关系判定标准和转让定价规则有关的税法,也没有制定与关联申报管理有关的要求。

根据黎巴嫩所得税法第 15 条规定,设立于黎巴嫩境外的机构将其在境内的利润通过增加成本或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转移至境外,以逃避黎巴嫩纳税义务,应将其转移的利润计入黎巴嫩应纳税所得额中。若缺乏足够证据确定其实际利润的,以类似企业利润作为比较和确认利润的依据。

此外,黎巴嫩 2008 年颁布的税务程序法第 10 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对以下交易重新确定其交易价值: a.以逃税为目的的虚假交易; b.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但仍以逃税为目的; c.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黎巴嫩税务机关对关联方的认定如下:

- (1) 个人之间,如果任意一方对另一方拥有监督、管理或控制的权利或者一方是另一方的雇员或监护人,则构成关联方关系;
- (2)个人和公司之间,如果任意一方对另一方拥有监督和管理的权力,则构成关联方关系;
- (3)公司之间,如果任意实体对其他实体拥有监督和管理的权利,则构成关联方关系。

当一项交易的价值与其在相同竞争条件下非关联方之间类似交易的公允价值相差 20%以上时,将被认定为虚假交易。公允价值是指在类似交易中独立实体之间在完全竞争条件下交易的价值。

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以少缴或不缴应纳税款,推迟纳税义务时间,或 虚增成本或骗取退税等行为为逃税行为。

4.2 同期资料

黎巴嫩税法没有关联方交易同期资料的相关规定。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关联方交易应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包括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的子公司或控制非居民企业的居民企业,通过 增加或减少交易对价或以其他方式将利润转移至外国公司的,转移的利润 将被加入居民企业应税所得中。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黎巴嫩税法没有规定具体的转让定价方法。

4.3.3 转让定价调查

黎巴嫩税法没有规定具体的转让定价调查。

4.4 预约定价安排

黎巴嫩不适用预约定价协议。

4.5 受控外国企业

黎巴嫩没有受控外国公司规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黎巴嫩没有成本分摊协议规定。

4.7 资本弱化

黎巴嫩没有资本弱化规定。

4.8 法律责任

随着 BEPS 一揽子国际税收改革行动计划的执行,跨国关联方交易已成为国际反避税调查的重点关注对象。虽然黎巴嫩没有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整制度,但中国投资人在黎巴嫩的投资活动仍应注意符合独立交

易原则。为避免关联交易产生的转让定价风险,中国投资企业管理层需要对业务整合涉及的关联交易展开转让定价分析,明确并购目标黎巴嫩公司在集团整体的价值链中承担的风险和职能,并建立合理的全球转让定价政策^①。

①《中国税务报》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5.1 黎巴嫩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基于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纳税人缴纳税款而发生的各类型的税收争议, 根据《黎巴嫩所得税法》,纳税人可就具体的税收法规条款向主管税务机 关咨询其含义。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行政裁决不服,可以向行政法院 或异议委员会提出上诉。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对上诉决议不服的,可以向国 家咨询委员会提起上诉。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5.2.1 概述

纳税人若对税务机关确认的应纳税额有异议,认为其违反了税法或者 税务管理规定,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反对意见或者上诉。

纳税人应准备反对意见声明(现场申请或者通过邮件申请),声明中写明纳税人在财政部注册的纳税识别号,以及反对的原因并且要求暂不缴纳税款,并在声明上签字盖章,同时附上证明材料。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行政裁决不服,可以向行政法院或异议委员会提出上诉。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对上诉决议不服的,可以向国家咨询委员会提起上诉。

5.2.2 主要解决途径

5.2.2.1 税务判定

(1) 提交异议申请的时限

提起异议期间为自税务机关通知纳税人其决议,或纳税人在接到税务机关的处罚通知起的两个月之内。

纳税人提交异议声明后,税务机关应妥善保管异议声明并且进行记录。 对于预先提出异议的期限规定: a. 当场交付的为交付日期; b. 信件方式 为信件上的邮戳日期: c. 电子邮件方式为收到电子邮件的日期。

(2) 税务判定要求

纳税人应提供与其声明所有的相关材料,税务机关可据此以及可获取 的相关数据作出客观的判定。若由于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未能提交所 有证明材料的,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已获取的资料进行判断。

税务机关应在纳税人的异议声明提交日后的六个月内对其异议做出判决, 若案件复杂且有合理事由符合延期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予以三个月的延长期。

根据纳税人提供的异议声明,税务机关将酌情接受部分或全部。若在 解决异议的过程中,纳税人补充提交了新的证据或有新的发现,税务机关 可将新旧资料及证据一并考虑。

税务机关有权决定异议声明的合法性。

税务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对税收争议作出裁定,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定的,税务机关将承担其责任。

5.2.2.2 向法院提起上诉

纳税人若对税务机关的行政裁决部分或者全部不服,可以向行政法院 提起诉讼。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税务机关行政裁决之日起两个月。

5.2.2.3 向异议委员会提起上诉

异议委员会应包括:

- 一名法官或特赦法官,至少四名行政或财务官员;
- 除纳税人主管税局外的其他税务机关管理人员;
- 由法院主席选出的工商行政代表;
- 参与纳税人本次税务决定的主管税局人员,或对纳税人作出税务判决的主管税局人员。

异议委员会可聘请专家参与判决。异议决定采取少数服从多数方式, 最低级别的报告员无投票权。税务机关管理人员应作为委员会的助理人员 参与税务判决。

报告员应自异议委员会作出决定起30日内将决定结果通知税务机关和纳税人。

5.2.2.4 向国家咨询委员会提起上诉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对法院或异议委员会的行政决议不服,可向国家咨询委员会提出上诉。

国家咨询委员会应在一个月内作出决定并同时通知税务局和纳税人。

由纳税人提起上诉的,纳税人应预先缴纳相当于有异议税款的 5%作为保证金。有异议的税款包括应纳税款和罚款,但不包括延迟付款。国家咨询委员会无需对该上诉的保证金提供收据。

如果上诉申请被接受,该部分保证金将作为税款的一部分返还给税务 机关或者纳税人。如果上诉申请被拒绝,则该部分保证金将被没收。

5.2.2.4 其他规定

因延迟纳税缴纳的罚款,在提起异议期间内应继续计算缴纳税款,异 议期间不应超过12个月。

异议申请或者上诉申请被部分或全部接受的,异议委员会或法院或国 家咨询委员会应将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或保证金还给纳税人,归还金额为纳 税人缴纳的金额的余额及相应的利息。

第六章 在黎巴嫩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6.1 信息报告风险
- 6.1.1 登记注册制度
- 6.1.1.1 工商登记制度^①
 - (1) 设立企业的形式

通常,外国投资者可以毫无困难地在黎巴嫩开设公司、参与合资或建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但对控股和离岸公司、房地产、保险、媒体(电视、政治报纸)和银行业则有特定的要求。

黎巴嫩法律对外国投资企业注册形式没有特殊限制,只要是合法的、有效的企业,如合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离岸公司、分公司、代表处等均可在当地登记注册。所有在黎巴嫩设立公司都必须雇佣律师,并遵守黎巴嫩商法典和法规。在当地注册的外国公司主要形式简介如下:

- ①合资公司(Societe Anonyme Libanaise—SAL)依据《商法》中 1942年1月24日颁布的第304号法令相关规定。对外商参与的限制如下:对公司管理层的通常限制(第144条规定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应当为黎巴嫩人);对资本份额获取的间接限制(第147条);对公用事业的资本份额限制(第78条);以及1967年8月5日颁布的34/67号法令中对特定商业代表处资本份额和管理层的限制。在金融行业,大多数机构,包括银行和保险机构,必须采取合资公司的形式。
- ②有限责任公司(Societe a Responsabilite Limitee SARL)的建立,依据 1967 年 8 月 5 日颁布的第 35 号法令有关规定。可完全为非黎巴嫩人所有,且可由非黎巴嫩人管理。
- ③控股公司和离岸公司遵循合资公司的法律身份,并依照 1983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08 年 9 月 5 日第 19 号法令修定)的第 45 号法令(针对控股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黎巴嫩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公司)和第 46 号法令(针对离岸公司)进行管理。控股公司和离岸公司的非定居外国董事长/总经理不必持有工作证和居住证。2006 年 11 月第 772 号法律还免除了控股公司董事会须有两个黎巴嫩自然人或法人的义务。所有的离岸公司必须在贝鲁特商业登记处(Beirut Commercial Registrar)登记。黎巴嫩不允许设立离岸银行、离岸信托公司和离岸保险公司。

- ④分公司。分公司要到贝鲁特商业登记处(Beirut Commercial Registrar)登记,并且在登记 2 个月内要向黎巴嫩财政部申请获得开始营业的授权。分公司的所有员工都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所有员工都要到国家社会保障基金(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登记。分公司总经理可以是黎巴嫩人或者外国人。外国人必须在劳工部获得有效工作许可。
- ⑤代表处。注册代表处的手续和分公司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代表 处没有收入税,但是代表处员工也要承担个人收入所得税。

(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外国投资企业在黎巴嫩建立公司需先取得黎巴嫩经贸部的许可,然后再到当地公司总部所在地的商业登记部门(Commercial Registry)进行注册。只要在商业登记部门登记后,外商就可以享受和黎巴嫩国民一样的创业条件。

(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各类企业的程序大同小异,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注册程序一般是:

- ①雇佣和委任黎巴嫩律师;
- ②在当地银行设立帐户并获得存款帐户凭证;
- ③取得黎巴嫩经贸部的许可,并在商业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④就交税事项,在财政部(税收部门)进行登记;
- ⑤在国家社会保障基金办理注册手续。

据实际操作情况,一般都交由当地律师办理所有注册事宜,律师费用约在 3000 美元左右。律师除友人推荐外,也可向贝鲁特律师协会(www.bba.org.lb)寻访。

6.1.1.2 税务登记制度

黎巴嫩的税法下,并未详述税务登记相关的规定。

根据增值税相关法律规定,2012年年度销售额超过5亿黎巴嫩磅的纳税人需要进行增值税税务登记,2013年将销售额降低至3亿黎巴嫩磅,2004年降低至2.25亿黎巴嫩磅,2005年确定为1.5亿黎巴嫩磅。对于进口商和非居民纳税人,没有最低规定销售额。

销售额为所有应税交易的总价值,不包括: a.增值税; b.资本资产的转让; c.免税或出口货物的交易额。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黎巴嫩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签署《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①。黎巴嫩将根据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开展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

(2) 黎巴嫩颁布税务事项信息交换法

黎巴嫩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颁布了税务事项信息交换新法,新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根据税收程序法规定,财政部可以收集协议要求的信息,包括国内法未要求提供的信息。不遵从该法律除了将被处以 100 万黎巴嫩磅至 200 万黎巴嫩磅的罚款,还需要缴纳适用的其他法律的罚款。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黎巴嫩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黎巴嫩不允许合并纳税;每家公司须单独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须在会计公历年度次年的5月31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表,除非该公司被允许适用其他会计年度,在这种情况下,该公司在该会计报告期结束后的5个月内提交纳税申报表。未提交纳税申报表须承担每月5%的罚款,最高罚款额度为100%;延迟缴纳税款也须承担每月1%的滞纳金(预提税和增值税滞纳

① 黎巴嫩签署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金按照每月1.5%计算)。如果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表进行调整,纳税人还须缴纳相当于欠缴税额和应纳税额两者差额的20%的罚款。

6.2.2 在黎巴嫩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黎巴嫩国内法没有关于常设机构的定义。黎巴嫩采用经营场所这一相似的概念。非居民在黎巴嫩有经营场所时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并与其他居民公司同样适用所得税。营业场所是指非居民在任意连续的 12 个月中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在该地点进行公共或私人工作,或者在任意连续的 12 个月中超过 3 个月在该地点进行其他工作。

通常分公司或代表处视同在黎巴嫩境内构成经营场所, 纳税申报制度 应遵从黎巴嫩对居民企业的相关规定。

6.2.3 在黎巴嫩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黎巴嫩没有营业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黎巴嫩的收入缴纳最 终预提所得税。黎巴嫩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的相关收入应缴纳预提所得 税,通常由黎巴嫩居民企业代扣代缴。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根据黎巴嫩所得税法第 15 条规定,设立于黎巴嫩境外的机构将其在境内的利润通过增加成本或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转移至境外,以逃避黎巴嫩纳税义务,应将其转移的利润计入黎巴嫩应纳税所得额中。缺乏足够证据确定其实际利润的,以类似机构的利润作为比较和确认的依据。

此外,黎巴嫩在 2008 年颁布的税务程序法第 10 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力对以下交易重新确定交易价值: a.以逃税为目的的虚假交易;b.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但仍以逃税为目的;c.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中国与黎巴嫩未签署税收协定。

(1) 常设机构的认定

在 BEPS 的大环境下,由于数字经济对企业商业模式的影响,常设机构的定义将被重新修订。

虽然数字经济本身并不显示特殊的 BEPS 问题,但是数字经济的流动性等特征加剧了 BEPS 的影响,例如,过去不构成常设机构的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活动,可能正逐渐成为数字经济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再具备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性质,这些活动将不再适用常设机构定义的例外条款。

BEPS 第 7 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将结合数字经济的主要特征对常设机构的定义做出修改,以确保不能利用人为安排来规避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的构成门槛并借此规避相应纳税义务。

(2) 导管公司认定风险

"受益所有人"的概念于 1997 年被引入 OECD 协定范本,以解决简单的择协避税问题。但鉴于协定范本中并没有涉及各国实践中面临的择协避税安排,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提出了应对这些协定滥用的建议,包括利益限制条款所制定的特别反滥用规则(LOB 规则),以及主要目的测试规则(PPT 规则)^①,PPT 规则主要应对的是 LOB 规则没有涉及的其他择协避税情形,例如导管融资安排,即安排或交易的一个主要目的是试图获得税收协定的优惠,且在此情况下获取优惠是有悖于税收协定相关条款的宗旨与目的时,该税收协定优惠不应被授予^②。

(3) 受益所有人认定风险

享受税收协定优惠首要条件是 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四条定义"缔约国一方居民"。不是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人不可以享受协定优惠。如前所述,"受益所有人"的引入是为解决简单的择协避税问题,即出于税收目的将所得支付给不是该所得真正拥有者的缔约国一方的中间居民。

① LOB 规则和 PPT 规则可能无法适用于所有国家。某些国家的国内法可能已经包括了特定条款,使得无须再加入上述两项规则来阻止择协避税。根据阿曼的协定条款,暂时没有 LOB 条款

②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一黎巴嫩(2017 年版)
- [2] DEBT AND DEBT MARKETS, A Quarterly Bulletin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ssue No.35, Quarter IV 201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国家和组织—亚洲—黎巴嫩国家概况,2017年2月
 - [4] 中国驻黎巴嫩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经贸新闻
 - [5] Deloitte, Middle East Tax Handbook 2013—Spotlight on Lebanon tax
 - [6]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Lebanon, Taxation Schemes in Lebanon

附 录

1. 为企业提供投资合作税务咨询机构

中国驻黎巴嫩大使馆经商参赞处

地址: 72, Nicolas Lbrahim Sursock Street, Ramlet El-Baida, Beirut, Lebanon

信箱: P.O.Box 114-5098, Beirut

电话: 00961-1822493 转 29 (参赞), 02 (外贸), 26 (外经、外资), 28 (外援)

传真: 00961-1826672

电邮: Lb@mofcom.gov.cn

网址: lb.mofcom.gov.cn

黎巴嫩中资企业协会

目前尚未组件中资企业商协会。

黎巴嫩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三里屯东 6 街 10 号

电话: 010-65321560

010-65322197

010-65323281

传真: 010-65322770

电邮: Lebanon@public.bta.net.cn

黎巴嫩投资促进机构

黎巴嫩负责投资促进的机构是投资发展局(IDAL),尚未与中国商务部投促局签署合作协议。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8点至下午2点,周五上午8点至11点,周六上午8点至下午1 点。

该局可依法给予外国企业免税及便利政策;并有权对"一揽子"合作项目给予特别激励、免税及便利政策等优惠条件。

地址: Lazarieh Tower, 4th Floor Emir Bechir Street, Riad El-Solh, Beirut, Lebanon

信箱: P.O.Box113-7251, Beirut, Lebanon

电话: 00961-1-983306/7/8 传真: 00961-1-983302/3 电邮: invest@idal.com.lb export@idal.com.lb

网址: www.idal.com.lb

www.investinlebanon.gov.lb

2. 黎巴嫩各类机构最新网址

- (1) 政府信息总汇网站, www.informs.gov.lb www.dawlati.gov.lb
- (2) 电信部, www.mpt.gov.lb
- (3) 移民事务部, www.ministryofdisplaced.gov.lb
- (4) 财政部, www.finance.gov.lb
- (5) 司法部, www.justice.gov.lb
- (6) 经贸部, www.economy.gov.lb
- (7) 投资发展局, www.idal.com.lb
- (8)海关, www.customs.gov.lb
- (9) 国防部, www.lebarmy.gov.lb
- (10) 教育和高教部, www.higher-edu.gov.lb
- (11) 新闻部, www.nna-leb.gov.lb
- (12) 内政和城镇部, www.interior.gov.lb
- (13) 劳工部, www.mol.gov.lb
- (14) 卫生部, www.public-health.gov.lb

编写人员:明芷若

审校人员: 刘娴 王帅 姚丽敏